



政府學校教師協會

Union of Government School Teachers

c/o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, 2 King Yin Lane, Tseung Kwan O, N.T.

新界將軍澳敬賢里二號將軍澳官立中學

Tel: 2704 0051

Fax: 2704 0777

電子郵箱：ugst2004@yahoo.com.hk

網址：www.ugst.hk

歡迎上網瀏覽本會資訊

Proverb:

Treat everyone with respect, listen to them, be considerate, be fair, and that may differ from your expectations.

答客問

木校長 (在職校長)

職工：我生病了，我遵照學校的規定用電話向學校告病假一天。翌日我覺得病情好轉便回校上班。我是否被視為「呃假」。

木校長：你依規定用電話向學校告病假一天，學校有接收電話的紀錄(日期、時間、告假者、紀錄者等資料)。我運用校長權力，按照告病假的規定，查核接收電話的紀錄，確定無誤便依規定批准你的病假。

職工：我需要繳交醫生紙嗎？

木校長：按例請不多於2天病假，不用交醫生紙。所以我不會要你交醫生紙。

官員甲：你的做法違反了 general practice.

木校長：作為校長，我要執行的是規例。根據法例規章執行工作是我的職權。有法例可循當然要跟例做，無例可循才定校本規則。況且有病請病假是員工的權益，跟規例校長無權阻撓，不跟規例就證明校長瀆職。我按例批准員工的病假，請問錯在哪裏？

官員乙：你怎知職工真的病了？

木校長：員工依規定用電話向學校告病假，我查核接收電話紀錄，確定無誤後便運用校長權力給予病假。員工根據規例告病假，我無理由不信員工。信任是合作的基礎。我不信員工，我如何跟員工合作，攬好學校教學工作？

官員丙：倘若員工「呃假」？

木校長：若有證據顯示某員工「呃假」，我會執行監管程序。「呃假」的證據確鑿，我會依規例送「渠一程」，兼且高呼「一路走好」！

官員丁：咁都得？

木校長：身為校長，連咁簡單的職能都做不到，教育局還擢升他做校長？用人不當，教育局在浪費公帑。錯誤地擢升一位校長，其禍害之嚴重，並非決策高官所能想像得到的！最後「鑊」了，還不是教育局總部官員替「犯錯」的校長擦屁股(清理及善後)。